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2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8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通知，山东科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了质押及部分股权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科达已将质押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的本公司52,7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注：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7月17日的总股本946,838,44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所以此次质押股数由37,700,000股增至52,7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8%）于2018年11月7日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山东科达于2017年8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注：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7月17日的总股本946,838,44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所以此次质押股数由30,000,000股增至4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7%）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17-075）。山东科达于2018年11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自补充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20年8月9日，该笔补充质押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科达持有公司股份为168,493,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本次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后，山东科达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80%，占公司总股本的4.68%。

山东科达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山东科达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公司股价波动而出现平仓风险，山东科达将及时采取补充资金等方式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